

SH

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化工行业标准

SH 1052—91

乙烯-乙酸乙烯酯共聚物(E/VAC)命名

1991-06-28 发布

1992-07-01 实施

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 发布

乙烯-乙酸乙烯酯共聚物(E/VAC)命名

本标准参照采用国际标准 ISO 4613-1—1988《塑料-乙烯-乙酸乙烯酯共聚物热塑性塑料(E/VAC)——第一部分:命名》。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乙烯-乙酸乙烯酯共聚物(E/VAC)热塑性材料的命名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在常态下为粉状和粒状的乙烯-乙酸乙烯酯共聚物,其中乙酸乙烯酯含量为3%~50%(m/m)。

本标准也适用于经着色剂、添加剂、填料、增强材料等改性或未改性的上述材料。

本标准不提供材料的具体应用或加工所需要的工程数据、性能数据和加工条件。

本标准并不意味着相同命名的材料,必须具有相同的性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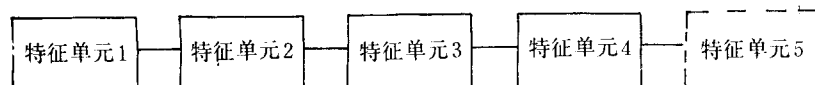
2 引用标准

GB 1844 塑料及树脂缩写代号

GB 3682 热塑性塑料熔体流动速率试验方法

3 命名方法

本命名方法系以乙烯-乙酸乙烯酯共聚物的代号、乙酸乙烯酯含量标称值、熔体流动速率标称值、主要用途、加工方法以及其他特性等为内容,分为若干个特征单元,组成材料的命名。命名形式为:



特征单元1:乙烯-乙酸乙烯酯共聚物缩写代号和乙酸乙烯酯含量标称值(见3.1条)。

特征单元2:共聚物的主要用途、加工方法、重要性能、添加剂和补充说明(见3.2条)。

特征单元3:共聚物的熔体流动速率标称值及其试验条件(见3.3条)。

特征单元4:填料、增强材料及其含量(见3.4条)。

特征单元5:为了详细说明问题,可加此特征单元,作为补充说明(见3.5条)。

在特征单元之间用连字符(-)分隔,若有一个特征单元不用,应用两个连字符(--)分隔。

3.1 特征单元

按照GB 1844的规定,乙烯-乙酸乙烯酯共聚物缩写代号为英文字母E/VAC,在空一格以后,以两个数字为代号表明乙酸乙烯酯含量标称值的范围。

乙烯-乙酸乙烯酯含量标称值的范围分为七个档次,其相应代号按表1所规定。

表 1 乙酸乙烯酯含量标称值档次代号及范围

代 号	范 围, % (m/m)
03	>3~5
08	>5~10
13	>10~15
18	>15~20
25	>20~30
35	>30~40
45	>40~50

乙酸乙烯酯含量的试验方法见附录 A(补充件)。

3.2 特征单元 2

共聚物的主要用途或加工方法在第一位写出,其重要性能、添加剂、颜色和状态(粒状或粉状)在第二位至第四位写出。按表 2 的规定以代号表示。

本色(无着色)、粒状材料不需写出,有颜色(着色)、粉状材料则需写明。

表 2 特征单元 2 所用的代号

代 号	第 一 位	代 号	第 二 位 至 第 四 位
A	粘合剂	A	加工稳定
B	吹塑成型(中空制品)	B	抗粘连
C	压延	C	着色的
		D	粉状
E	挤出管材、型材和片材	E	可发泡的
F	挤出薄膜	F	阻燃
G	通用		
H	涂覆	H	耐热老化
J	电缆护套		
K	电线和电缆绝缘层	K	金属纯化
L	单丝	L	耐光和(或)气候老化
M	注塑		
		P	冲击改性
Q	压塑		
R	旋转模塑	R	脱膜剂
S	粉末涂覆或烧结	S	润滑
T	挤出扁丝	T	提高透明性
		W	抗水解
X	无说明	X	可交联的
		Y	增加导电性
		Z	抗静电